

扩大创业投资制度创新供给,推动经济进一步增长

安徽财经大学金融系 周海林

[摘要] 制度决定技术,从而决定经济增长,而创业投资制度是影响技术创新的重要因素。我国一直以来都存在创业投资制度创新的供给不足,导致了我国创业投资机构从事科技向生产力转化的动力不足,造成我国的创业投资发展速度较慢,没有对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起到应有的支持。为了进一步推动经济增长,我们必须扩大创业投资制度创新的供给。

[关键词] 创业投资,制度创新,经济增长

一 创业投资制度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

(一) 制度决定技术,从而决定经济增长

现代经济增长理论普遍认为,技术进步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如索罗(索罗,1956)第一个严格地表达出经济增长最终取决于技术进步。在索罗的经济增长模型中,他引入全要素生产率,作为表达技术进步的变量,并提出经济增长不仅仅取决于劳动投入和资本投入,技术进步也是一个重要因素,甚至是决定因素。保罗·罗默将技术进步转化为经济增长的内生变量,人力和资本投入越多,技术进步就明显,强调了投入与研究 and 开发领域的人力和资本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新制度经济学派把制度创新看作比技术创新更为重要的经济增长推动力量。如诺斯教授(诺斯,1981)认为,在没有技术进步的情况下,通过技术创新能够提高生产率和实现经济增长。在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的关系上,诺斯教授认为,技术创新可以因为制度创新降低了技术创新费用而发生;制度创新可以因为技术创新改变了利益格局而发生。

吴敬琏教授*认为,制度重于技术。他认为,在推动技术发展的因素中,有利于创新的制度安排比技术自身的演进更为重要。他在比较阿拉伯国家从15世纪到19世纪的经济发展后,得出结论:如果我们热心于发展我国的高技术产业,就首先应当热心于建立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相关经济和社会制度。

本文认为,技术进步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但技术进步的速度取决于相关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安排。适

3、发展综合物流代理业务。对于大多数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来说,这是最佳的发展方向。具体是指:不进行大的固定资产投资,低成本经营;将部分或全部物流作业委托他人处理,注重建立自己的销售队伍和管理网络;实行特许代理制,将协作单位纳入自己的经营轨道;公司经营的核心能力就是综合物流代理业务的销售、采购、协调管理和组织设计的方法与经验,并且注重业务流程创新和组织机制创新,使公司经营不断产生新的增长点。

4、企业内部与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三要素具体指规模、现代化管理、IT技术。但是企业资源的有限性与竞争优势的特异性决定了绝大多数企业仅重点发展其中1~2个要素,至于其余要素要通过结盟和并购的方式获得充分发展。目前各企业均认为核心竞争优势是管理模式与IT技术,故而预计这一发展方向会非常明确。

5、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第三方物流业的竞争大有愈演愈烈之势,物流服务提供商要将提供定制化服务作为制胜的法宝之一。这其中包括物流管理(如物流配送规划、IT规划等),也包括为客户提供辅助的营销服务,物流服务的内涵将不断得以扩充。

6、大力培养物流管理人才。西方发达国家在发展第三方物流,实现物流一体化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西方发达国家普遍认为,发展第三方物流,关键是要具备一支优秀的物流管理队伍。要求管理者必须具备较高的经济学和物流学专业知识和技能,精通物流供应链中的每一门学科,整体规划水平和现代化管理能力都要强。

综上所述,我国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其发展成熟不仅有赖于良好的宏观环境发展,包括政府的宏观规划与政策引导、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等,还有赖于对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市场需求的发展状况以及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如何更好满足这些需求。因此,我国企业在考虑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时候,应考虑到企业的现实需求,应该确定企业的核心业务,在做好自己的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再延伸企业的服务功能,扩大企业的业务范围。在做好物流的基本服务功能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物流服务的延伸功能,做深做精,增加物流服务的附加价值。

[参考文献]

- [1]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编,中国物流年鉴,中国物资出版社,2002年9月
- [2]张铎主编,电子商务物流管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 [3]Efraim Turban、Jae Lee等,Electronic Commerce—A Managerial Perspective,2001年版

* 来自吴敬琏1999年2月13日在北京市政府中小企业发展对策高层研讨会上的讲话。

当的制度安排和制度创新可以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生产率,实现经济增长。即制度决定技术,从而决定经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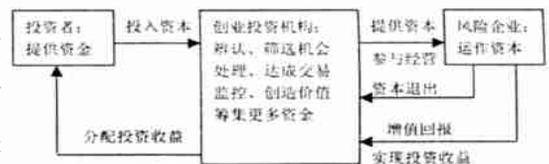
(二) 创业投资制度是影响技术创新的重要因素

问题是,什么样的制度安排最有利于技术创新呢?要求出即定技术创新条件下制度设计的最优解,是很困难的。但要找到一个满意解,似乎是可行的。在市场经济制度国家中,推动技术创新的主要力量来自受利益驱动的企业。其中,中小型企业起着主要作用,而大型企业的研究开发存在软预算约束。

根据科尔纳在研究计划经济时提出的软预算约束理论,当研究和开发工作在企业内部进行时,所有的融资及其他项目资源在企业内部解决,完全利用科层等级制度分配资源,相当于计划经济下的企业运作。此时,软预算约束的存在意味着没有项目停止的处理程序,造成递增投资的发生。在项目进行不顺利的时候,甚至已经毫无前途的时候,企业内部却常常由于财务上的原因,如果终止项目,必须在帐目上计为亏损,如果维持项目,却可以继续计为投资,难以裁员,造成了研究开发项目的高成本、高风险,由此挫伤了大企业继续研究开发的积极性,于是多数大企业由研究开发技术改为直接购买技术。根据微观经济学中的厂商理论,中小型企业投资研究开发的边际收益高,这是他们积极地投入到技术创新中去的原因。根据美国商业部统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95%的科技发明与创新都来自小型的新兴企业(刘曼红,1998)。

绝大多数进行技术创新的中小企业在从事经营活动的过程中,都面临着一个桎梏-资本瓶颈,他们却很难从传统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一方面,中小企业自身的资信等级低,中小企业贷款的高风险性与传统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稳健经营和追求安全性流动性的原则相悖。另一方面,假如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其投资,这类中小企业的实物资产很少,经营失败的概率大,一旦违约,就会造成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坏帐。根据无套利均衡原理,只有市场所承认的风险(即系统风险)才能获得风险补偿(宋逢明,1999),传统银行等金融机构若要获得与高风险匹配的高收益,就必须解决与所投资中小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包括缔约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逆向选择和缔约后信息不对称问题-道德风险。这要求银行等金融机构在缔约前进行更多调查和缔约后进行更加频繁的监督,而这类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量远较大型企业为少,形不成规模效应。对于原本不太熟悉中小企业业务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来说,这无疑会增加银行的边际成本。因此,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愿意对中小企业进行投资。以中小型风险企业为投资对象的投资专家——创业投资的出现,以其独特的投资方式,有效地解决了信息不对称问题,对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提供了巨大的资本支持和管理支持。创业投资,系指向具有高增长潜力的未上市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所投资企业的创业过程,以其在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后即通过股权转让实现高资本增值收益的资本运营方式(刘健钧,2003)。创业投资具有五个特点:以股权投资的方式运作资本。协助所投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参与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风险大、回报高;并有专业人员周而复始地进行各项创业投资。追求股权投资变现带来的资本利得,而不以控制所投资企业为目的。投资对象一般是高科技、高成长潜力的中小型企业。

创业投资资本和其他种类的资本一样,以追求资本增值为目的,以创业投资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天使(进行创业投资的个人)为载体,进行资本运动。创业投资的资本循环过程如下:



创业投资资本的循环图

美国创业投资协会(NVCA)1996年的一项调查表明,受创业投资资本支持的企业(简称风险企业)在创造工作机会、取得技术突破上明显高于大公司;不仅如此,这些风险企业的成长推动着美国经济的发展,增强了美国在世界上的竞争力。美国的技术领先地位在一定程度上来自美国公司创造突破性产品和服务以及供应市场的能力,而这种能力主要集中于受创业投资资本的风险企业。风险企业致力于研究和开发,在稳固美国技术的领先地位上起了主要作用。调查中发现,这些公司在前五年中投入新技术和产品开发的资金平均高达1220万美元,科研开发预算的增长率是《财富》500强公司的三倍,二者在科研开发上的人均投入额之比为3:1。类似《财富》500强公司的大公司经常需要风险企业为其开发新产品。风险企业一般都小而灵活,组织结构没有固定模式,能够随着技术的进步迅速便捷地改变开发方向,使其适宜于培植创造性和创新性。创业投资通过投资风险企业,加速了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推动了高科技企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长足发展,形成了经济体系中的技术创新和转化机制,进而带动整个经济的蓬勃发展。

二 我国创业投资制度的缺陷—制度创新的供给不足

(一) 我国创业投资的特殊性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长期实行一切科研和开发经费由政府的财政和行政主管部门层层分配的管理体制,科研与生产尤其与商品生产相脱节,加上当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也不是独立的经济实体,出现了一方面生产、金融部门一直没有对技术开发投资的需求热情,另一方面科研不对商品生产提供支持。这种生产和科研相脱节的局面,导致了国民经济中对技术转化生产力的制度需求极少,而作为制度供给的政府也没有提供一

个把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制度,因而大量的科技发明不能及时转化为生产力从而起到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

我国正是在这种形式下开始发展创业投资业的,目的是一方面促进技术向生产力的转化,推动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利用创业投资推动科技进步,使经济实现良性循环。1985年3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对于变化迅速、风险较大的高科技开发工作,可以设立风险投资(即创业投资)给予支持。”同年9月,由国家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支持,成立了我国第一家创业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标志着我国创业投资事业的开始。其后,我国又陆续成立了一些类似的创业投资公司,并出台了一些相应的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的法规。但总的来说,这一阶段我国的创业投资事业发展缓慢,成立的创业投资公司主要由国家、地方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共同出资建立,带有明显的国有性质。1998年3月,“政协1号提案”提出以后,我国创业投资得到迅速的发展,出现了一批新的创业投资机构,并且以上市公司为主导的民间资本开始进入创业投资业。截止2002年年底,我国创业投资公司已发展到290余家,具备了580多亿元的投资能力。但据有关统计资料显示,我国每年省部级以上的科技发明成果超过一万余项,专利申请每年达两万余项,而其中能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还不足20%,远远低于发达国家60%~80%的水平。同时,我国高科技产值仅占工业总产值的8%,大大低于发达国家30%~40%的水平;科技进步在我国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仅为20%~30%,而发达国家则为60%~80%。这说明我国创业投资的发展仍然比较落后。

根据由科技部等部门共同发布的《中国创业投资发展报告2004》,我国创业投资呈现出十个特点:第一个特点,政府及政府性资金比重下降,民间资本资金增加,一些地方政府开始尝试创业投资机制上的创新。政府及政府性资金现在已经降到40%左右。像上海、江苏这些地方,已经开始尝试用“以色列模式”创立基金中的基金,对创业投资机构进行间接的支持。第二个特点,创业投资机构除了北京外,正在向发达地区集聚。浙江、上海、天津形成创业投资新的增长点。第三个特点,创业投资的项目行业集中度比较高,基本上集中在传统制造业、新材料工业、医药保健、IT服务业、生物科技、软件行业,这六个行业大约集中了52%创业投资资本。第四个特点,单个项目投资强度加大,并出现了以控股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2003年实际项目投资中,外资机构单个投资项目最多的是3亿人民币,国内机构是2.1亿人民币。创业投资开始出现采取对某些项目进行控股的方式,不仅仅输出资本,而且输出管理,输出监管。第五个特点,创业投资与国家科技计划的相关性比较大。去年58.4%的项目属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项目。第六个特点,创业投资机构大幅度缩减。在2002年进行调查的时候,可统计的样本是296家,在2003年调查的时候,可统计的样本下降为233家,降幅接近1/3,很多机构已经退出或正准备退出,创业投资非常发达的地区(如北京)出现大幅度的缩水。第七个特点,创业资本的总量出现大幅度的缩水。从1998年到2000年都是快速增长的势头,到了2001年这种增长势头有所减缓,但绝对量和增长还是保持比较高的速度,而在2003年,整个创业投资的数量已经降到500亿元。一年的时间,缩水了80多亿。第八个特点,这也是2002年与2003年重要的区别,传统产业成为创业投资的新重点。这说明高新技术在中国还没有真正成为一个赚钱的行业。第九个特点,创业投资开始向项目后端倾斜。从投资金额来看,成熟阶段投资已经占到40.4%,很大一部分的资金都投向了后端,投向了成熟的项目,这与所倡导的创业投资支持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初衷产生一定的背离。第十个特点,创业投资机构经营情况没有实质性的改观。被调查的创投机构2000多个累计项目中,上市大概占4%,拟上市8.9%,被其他机构收购占9.8%,股东回购的项目占4.5%,管理层收购占2.9%,继续运行60.5%,清算大概占4.9%。由此看来,创投机构基本上没有从正常退出中获得相应比较丰厚的资本回报和资本收益。

总的来说,我国的创业投资发展速度较慢,甚至出现资本总量大幅度缩水和机构大幅度缩减的状况,并且创业投资把大量资金投向了成熟的项目*,没有对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起到应有的支持。

(二) 我国创业投资的投资动力不足

我国创业投资已经发展了近20年,为什么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速度缓慢?原因是在现有的创业投资制度**下,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创业投资机构在从事传统创业投资时不能获得与高风险投资相匹配的高资本回报和资本收益。因此,创业投资机构没有足够的动力去从事早期项目的投资,导致投资开始向项目后端倾斜,起不到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作用;同时,由于我国目前创业投资业的收益和风险不匹配,对潜在从事创业投资的机构和个人缺乏吸引力,加上相关法规的限制,导致民间资本的参与不足,创业投资资本总量不足***。

第一,退出渠道不畅,对投资的预期收益影响巨大。创业退出的方式主要有三种:出售、清算和公开上市(IPO)。根据美国的经验,通过IPO退出的投资可以获得巨额回报;通过出售的方式退出的收益率大约为IPO的1/5~1/4;通过清算大约能收回投资的64%。无论在欧洲还是在美国,IPO和出售都是两种最常用的方式。如1998年,欧洲在风险投资总退出量的697亿ECU中,出售方式占了53.6%,IPO占了18.8%,公司清理占了55%,其他方式占了22.1%。而美国的风险投资业中约有25%的风险资本是采用此种方式,出售大约占了退出资本65%的比例。所以,美国和欧洲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年平均收益能高达29.7%和26.3%。

* 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创业投资投向成熟期的资本大约占总资本的20%左右。

** 诺斯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服从程序和道德、伦理的行为规范。

*** 据统计,2003年创业投资的年度投资额尚不足当年中小企业融资总额的千分之一。

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创业投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 42 亿美元,投资企业数量近 1700 家,但实现退出的不到一成,严重影响了创业投资资本的收益。我国的创业投资退出还存在以下问题:第一,我国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在主板市场上上市难度很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上市标准太高,主板市场对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企业经营业绩、无形资产比例都有较高的要求,风险企业难以逾越;上市指标太少,我国股票发行实行“计划控制指标”,上市指标是一种稀缺资源,风险企业很难弄到;现有制度规定法人股、国有股不能流通和交易,只能进行场外协议收购,与风险投资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利得的特性相背离,即使能在 A 股上市,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起人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三年之内不能转让。三年锁定期过后,也一样不能自由流动,只能是协议转让,而协议转让的价格通常要比流通价格低很多。譬如今年 2 月,上海联创将所持有的“康缘药业”股权转让给天使大药房实现退出,协议转让价格为 4.06 元/股,而当日的流通价格最低为 17.65 元/股,超过转让价格的四倍。即便如此,寻找股权受让机构也并不容易。这使得创投机构要么只能接受收益率较低且转让颇费周折的事实(这还是在锁定期过后才能实现),要么就只能长时间被锁在里面,享受纸上富贵。

第二,海外上市难度大。目前拥有海外通道绝大主要是外资创业投资机构,他们通过“两头在外”的方式(即投资和退出都在境外)实现被投资企业的海外上市或境外并购,以获取较高的回报。但是,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上市过程中所花的费用、时间和成本都很高,而且有一些障碍,对企业而言未必是最佳选择。

第三,中小企业上市标准依然很高。从市场准入看,深圳中小企业板和原来的 A 股市场并没有很大的区别只是在上市企业的股本规模上稍有分工:原有主板市场要求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成立时间须在 3 年以上,且最近 3 年连续盈利。深圳中小企业板则接纳股本总额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中小企业,但仍然要求有三年的盈利要求。该门槛显然是许多中小企业,尤其是新兴行业的高成长企业难以跨越的。而且,创业投资资本的顺利退出需要全流通的支持。在中国整体资本市场体系的框架下,深圳中小企业板也仍然无法跨越全流通这个障碍。对于创业投资资本来说,仍然需要面对周折寻找股权受让人和转让价格低的事实,终究无法顺利实现高额回报。

第四,产权交易不发达。创业投资权益的出售是最明显的产权交易。而多年来受我国计划经济的影响,我国的产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产权交易成本过高,同时在产权交易形式上以非证券化的实物型产权交易为主,再加上产权交易监管滞后,统一的产权交易市场难以形成,使跨行业、跨地区的产权交易难以实现。这些都严重限制了高科技企业自由地转移产权。并且我国的高新企业多脱胎于高校、研究机构或传统企业,与原单位的产权关系模糊,更进一步地阻碍了产权交易。

2. 对发展创业投资的鼓励措施不够,影响投资的预期收益。国外对发展创业投资的鼓励措施主要体现在税收优惠上,而且优惠的力度较大。相比之下,我国目前在税收方面对创业投资业的优惠政策还十分有限,力度也不够,甚至还存在双重征税的现象。新发布的《2004 中国创业投资发展报告》指出,我国创业投资机构赋税沉重。2003 年创业投资机构总收入为 8.6 亿元,上交税收 9720.5 万元,所得税 6387.4 万元。创业投资机构平均收入大概 1200 万元,平均上缴税收 143 万,所得税平均值 94 万,赋税负担超过收入的 10%,高于其他大多数行业 8% 以下的标准。调查显示,50% 以上创业投资机构的所得税占上缴税收比例达到 7%。创业投资机构主要是资本利得和分红,从分红角度来讲,纳税是应该的,从资本利得来讲,是不应该纳税的。这一块的所得税是非常沉重的负担,这也是创业投资机构反应非常激烈的问题。

这种创业投资机构税收负担重的状况,降低了他们的投资预期收益率,严重影响了他们进一步投资的积极性,同时,对于创业投资业的潜在进入者也是一个很大的打击。

3. 知识产权保护法的缺失,增大了投资风险。创业投资的对象是高新技术产业,而高新技术产业的特点是以知识为核心,在完成技术开发后可以实现极低成本的无限复制。正因为如此,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保护环境直接影响着创业投资家的投资决策意向。试想,一个项目经过自己的数年研究,投入数亿元资金,刚投入市场就被人以极低的成本仿制,遭遇盗版,并且和自己竞争,会有多少人去投资呢?在中国,由于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够,创业投资的项目极有可能被竞争者模仿,投资风险很大,使创业投资不敢涉足较大的中、前期项目的投资。而另一方面,投资的预期收益却不高,这是我国创业投资资本总量不足和开始向项目后端倾斜的重要原因。

(三) 我国创业投资发展问题的深层次分析

制度创新可以分为两类(林毅夫,1989):诱致性制度创新和强制性制度创新。前者是一群人在响应由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时所进行的自发性创新;后者是由政府令引致的创新。我国的创业投资始发于 1985 年,政府出于将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目的,出台相应政策,并由政府出资成立一系列创业投资机构而发展起来的,是一种强制性制度创新。在其后的发展过程中,我国的创业投资机构一直在退出渠道不畅、税收负担重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法的缺失的环境中生存,面临着投资风险大、预期收益不足的状况。另一方面,创业投资机构都有这样一个预期:随着经济金融的进一步发展,政策法规的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创业投资业一定会摆脱目前的困境,由“土鸡变凤凰”。所以,大多数创业投资机构并没有退出创业投资业,而是把很大一部分的资金都投向了后端,投向了成熟的项目,甚至把资金投入证券和房地产业。由于我国的创业投资制度存

在一系列缺陷,导致了创业投资机构经营较差,资本收益率低。无疑,各创业投资机构为了追求高收益,一直以来都对热切的制度创新有着需求,期望尽早完善创业投资业的政策法规。但是,创业投资机构在现行的强势政府制度框架下显然不能依靠自己的力量独立完成制度创新。于是他们不断的游说政府,试图证明现在完善创业投资业的政策法规是利大于弊的。作为创业投资制度创新的供给方-政府,一方面要考虑制度创新将带来的科技成果产业化、经济快速增长的好处,另一方面还要考虑制度创新带来的预期损失,比如,过早推出创业板,在现有监管水平下有可能导致资本市场失败,从而引起一系列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过早完善知识产权法有可能导致引进技术的高成本;税收优惠可能会导致国家和地方的财政紧张等等。导致创业投资制度创新供给不足的原因,可能有两个:一是由于相关社会知识的不够,没有能力立即完成制度创新*。当社会科学知识和有关的商业、计划、法律和社会服务专业的知识进步时,制度创新的供给曲线会右移(V·W·拉坦)。二是由于政府认为目前的制度创新成本大于预期收益。三是由于代理问题,政府的代理人即相关政策的制定者在制度创新中得到的利益是有限的,却有可能因为改革失败而葬送前途,他们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没有制度创新的积极性,甚至反对制度创新。

三 增加创业投资的制度供给,推动经济进一步增长

根据上文的分析,为推动我国经济进一步增长,需做好以下几件事:

(一)当前的首要任务是,扫清阻碍创业投资制度创新供给的障碍

1. 妥善处理代理问题。解决代理问题的关键在于设计合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最终做到相关政策制定者在制定新政策时的个人效用函数与社会效用函数一致,也就是说,政策制定者在制定新政策时个人预期净收益(即新政策成功带来个人占有资源总量的增量)及所面临的风险(即新政策失败带来个人占有资源总量减少的可能性)与总社会的预期收益及风险是一致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相关政策的制定者在提供创业投资制度创新中,不会出现由于害怕改革失败而葬送前途而没有制度创新的积极性甚至反对制度创新的局面。

2. 降低制度创新的运作成本。一项新制度安排只有在创新的预期收益大于预期的成本时,才会被提供。降低我国创业投资制度创新的运作成本,有利于推动制度创新供给曲线的右移。提高我国的证券监管水平,有利于降低在推出创业板引起资本市场失败的可能性;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有利于加强国民的自主研发意识,降低对“盗版”的依赖性;先进的绩效考核方法,能让各级官员感到自己的努力不会被埋没,他们也许会放弃当前对创业投资机构高额税收,以换取将来的经济增长。

3. 加强对创业投资制度及相关社会科学的研究。目前我国对创业投资制度研究是比较全面和深入的,但对创业投资制度创新的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研究较少。

(二)完善创业投资制度的框架

1. 早日完成从中小企业板向创业板的过渡。应加强加快对证券监管的研究,提高监管水平,早日推出创业板。需注意的是,对于即将建立的创业板不要再重蹈德国、瑞士等国家创业板的覆辙,一定要建立一个高信用度,交易量集中并且强调只需要建立惟一的一个创业板,同时,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要提高清晰度。目前我国有的地方已经开始建立产权技术交易所,以期为创业投资开辟新的退出渠道,也许是对现在退出渠道不畅的一种补充。

同时,面对新的挑战,有关部门应尽快改变对科技成果的评价体系,制定有利于促进专利保护的政策措施,将专利纳入科技投入产出评价指标;对专利发明的奖励,从技术发明前转移到产品产业化后,促进现代科技奖励政策向高技术商品化、产业化方向转移;促进和加强专利技术及其配套基金向中小型科技类企业转移,增强高新技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同时要使知识产权法和专利法成为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中不可或缺的法律手段。

2. 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修订《合伙企业法》中的有关规定,认可有限合伙制在我国的合法性,或者通过修订针对创业投资这一具体领域允许有限合伙制在我国的存在;从促进创业投资主体培育的角度出发,修改《公司法》,允许鼓励创业投资主体从事创业投资的各种形式的存在;切实贯彻执行《知识产权保护法》,消除创业投资主体遭遇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加紧研究和制定《创业投资法》,明确界定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者 and 保管人的权利和义务,规范我国的创业投资事业,增强可信度与透明度,保护创业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

3. 创造有利于创业投资的政策环境,包括:(1)政府支持性融资。如,提供与创业投资配套的政府低利息长期优惠贷款和为创业投资对象的银行贷款提供政府担保等等。(2)创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为了鼓励创业投资的发展,都制定了税收力度较大的优惠政策。如新加坡政府规定,创业投资最初5~10年完全免税。台湾规定,公司投资于创业投资事业者,其投资收益的80%免计当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英国政府在“资信托法”中规定,对于将其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未上市新兴企业的“产业投资基金”实行税收豁免政策。因此,有必要对创业投资的投资实行所得税减免优惠。(3)政府采购。对一些创业投资企业的产品,为鼓励发展,政府可以通过采购政策予以支持。

* 这种可能性应该是很小的。

我国预算管理体制的演进模式与发展趋势

中山市民众镇 梁振球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劳汉生

[摘要] 建国 55 年来,我国的预算管理制度大体上经历了产生、长期相对稳定、中央政府供给主导型、“中间扩散型”与“供给主导型”并存四个阶段。本文认为,今后预算管理体制的发展趋势将由“中间扩散型”与“供给主导型”模式向需求诱致型制度模式转化。

[关键词] 预算管理制度,模式,发展趋势

财政预算是在社会发展到封建社会末期和资本主义社会初期,作为新兴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阶级进行斗争的一种经济手段而产生的。英国于 17 世纪编制了第一个国家预算,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竞相仿效。到了 20 世纪,绝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财政预算制度。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加强财政管理工作,也开始编制财政预算。财政预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为实现政府职能所编制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它已成为国家管理财政的一个重要形式。预算管理体制是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分配关系的一项根本制度,遵循三条原则:事权与财权相统一;收支挂钩,责权利相结合;各级预算必须有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划分各级政府之间的预算收支范围,规定各级权力机关和政府的预算管理权限与责任。预算管理体制是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质是处理预算资金分配和管理上的集权与分权、集中与分散的关系问题。

一、我国预算管理制度历程

新中国财政预算自建立起,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逐步发展的过程。改革开放 20 年多来,在预算的编制上,改革了传统的单式预算制度,初步实行了由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构成的复式预算制度。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我国的财政体制改革已逐步过渡到以预算管理体制为核心的发展阶段。利用政府预算总括反映政府财政收支的特性,实现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的预期目标。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借鉴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理论,总结与梳理我国预算管理制度变迁的历史轨迹,对于正确把握今后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总体方向是十分必要的。目前关于建国以来预算管理制度变迁的论述,大都集中讨论有关财政体制的变迁问题。这诚然是研究预算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预算管理体制的内涵远不止这些。预算管理体制不仅包括预算体系内处理各经济主体之间关系(主要是各级政府间财力分配关系)的预算管理体制^{*},还包括预算原则、组织形式、预算范围的变化趋势和预算工作程序等管理和制度层面的问题。而分级财政体制的变迁涉及的更多属于政府间财力分配的问题,它虽然最终合成为决定预算管理制度变迁的重要因素,但由于既有预算管理体制的路径依赖性,如果仅以财政体制的变迁为标志划分我国预算管理体制的演变阶段,就会产生一些错觉,认为财政体制发生了变化预算管理体制也将同步变化。实际上,在财政体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由于预算管理人员受到既有路径依赖的影响,只要原预算管理体制能够继续维持,我们总是尽可能维持原有制度框架。直到财政体制变迁导致的利益分配格局重组,使得原有制度难以为继时,才会发生预算管理体制的变迁与创新。鉴此,我们尝试重新划分我国预算管理制度变

4. 开辟多渠道的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在国外人们将创业投资称为“勇敢和有耐心的资本”。这些资本主要来自一些敢于承担风险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它们是年金基金、保险公司、证券公司、银行和个人。在我国,要发展创业投资事业首先就是要解决创业投资资金或风险资本的来源问题。

5. 利用国外资金,吸引国外创业者或设立中外合资创业投资基金参与我国的创业投资。目前已经外国创业者进入中国,如美国太平洋创业投资公司以美国资本为主,在中国投资了好几十家风险企业。这不但可以带来创业投资资金,而且带来国外成熟的创业投资理念。国外的创业投资经理具有良好的素质,比如他们具有一定的科技生产背景,又要有一定的管理知识和金融财务知识,因而有能力把资金投入到了赢利前景良好的风险企业。在长期的实践中,国外的创业投资形成了成熟理性的投资理念。培育中外合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不但可以扩大我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让世界了解我国的创业投资的发展,吸引外来资金,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能为我国的创业投资操作与管理带来成熟的理念,从而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创业投资业。

[参考文献]

- [1]俞自由、李松涛、赵荣信:《风险投资理论与实践》,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2]刘健均:《创业投资原理与方略》,中国财政金融出版社 2003 年版。
- [3]钱颖一、肖梦:《走出误区:经济学家论说硅谷模式》,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0 年版
- [4][美]诺斯(North, Douglass C):《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罗华平等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 [5][美]R 科斯、A 阿尔钦、D 诺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刘守英、陈剑波等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 注:通常论述中,狭义的财政管理体制就是预算管理体制,而广义的财政管理体制还包括国有企业财务管理体制、行政事业财务管理体制等。在此,我们采用狭义财政管理体制的概念。